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大全7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一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督力度，使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督。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协管。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 加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3.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推进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4.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协管工作，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5.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

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6. 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协管。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职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二

积极开展村卫生室、学校卫生、食品安全的监管[]20xx巡查工作中，对学校、村卫生室、年1月至3月巡查工作中，对学校、村卫生室、饭店发现的问题逐一指出，下达整改意见，加强指导，问题逐一指出，下达整改意见，加强指导，督导各单位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各项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导学校开展卫生大扫除，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导学校开展卫生大扫除，及时清理污水，确保校内卫生清洁，安全使用饮用水，时清理污水，确保校内卫生清洁，安全使用饮用水，督导村卫生室主渠道进药，建立台账保持卫生室清洁卫生，卫生室主渠道进药，建立台账，保持卫生室清洁卫生，治疗室定时消毒，注射器及时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确保安全无室定时消毒，注射器及时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确保安全无事故。

牡丹办事处防保站

20xx年3月30日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三

为推进我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南平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20xx年）的通知》（南卫函〔20xx〕87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20xx年6月底前，启动我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按照工作内容，报告事件或线索，及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监督巡查工作。

20xx年乡镇、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内容包括：

（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卫生服务监督管理：

- 1、摸清本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公共场所本底数并建立名册；
- 5、开展食物中毒预防和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6、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出具《监督意见书》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卫生防疫站，并配合调查取证。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 1、摸清本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单位的本底数，建立单位名册；
- 2、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或怀疑有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市卫生防疫站报告。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 1、摸清本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单位的本底数，建立供水单位名册；
- 2、按照市卫生防疫站部署，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发现或怀疑有生活饮用水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市卫生防疫站，并协助调查。

（四）学校卫生协管：

- 1、摸清本辖区内学校本底情况，建立学校名册；
- 2、按照市卫生防疫站部署，定期对农村学校食品、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市卫生防疫站。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 1、摸清本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本底数，建立医疗机构名册；
- 2、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采供血机构开展巡访，发现无证行医等相关信息及时市卫生局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内容根据今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逐步覆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领域。

（一）3—4月，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确定至少2名工作人员专（兼）职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二）5—6月，全面启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开展卫生

监督协管工作。

（三）7—11月，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指导。

（四）12月15日前，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绩效考核。

（一）市卫生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纳入各乡镇20xx年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内容，并组织开展对各地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确保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一项惠及全体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完善工作制度，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条件，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培训和管理。

市防疫站可采取在派出人员的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

（三）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多种卫生监督协管模式，及时总结协管工作经验。在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市卫生局和市卫生防疫站。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四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我苏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进我苏木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

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以加强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培训学习，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力尽健全我苏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上报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

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

1、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2、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3、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4、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五

(1) 及时掌握所管辖区内协管范围内食源性的传染病、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9)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计划生育进行巡查，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活动开展巡防，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2. 工作任务

(1) 及时掌握本辖区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学校卫生、生活应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的基本情况，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达到100%。

(2)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3)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一年不得少于2次。

(4)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每月初村卫生室将上一月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及《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汇总后，

上报所在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收到汇总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卫生监督所。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5) 及时对本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健康安全。

(6)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本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7) 积极参与县卫生监督机构在本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8)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协管员的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知识、综合水平和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9) 强化社区、村级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效果。

(10) 坚决完成县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六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执法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信息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卫生监督重心下移，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二、主要任务

由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报告与协助调查。

三、工作目标

(一)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二)在全市各镇(街道)推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卫生监督新局面，全面提高我市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建立辖区监管对象的本底资料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对属于卫生许可范畴的单位，建立有证单位 and 无证单位名册；建档登记率达100%。并通过巡查、复查等方式，对摸底调查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将本底资料录入电脑，以便随时可对本底资料信息进行更新。

(二)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督促管理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指导管理相对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并根据卫生监督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全年辖区内被监管对象卫生监督巡查覆盖率必须达到100%。日常巡查工作中应按行业类别填写巡查登记表。

(三)协助开展专项整治

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参与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对无证经营户取缔活动。市卫生监督所下达检查任务完成率必须达到100%。并有相应的书面总结材料。

(四)协助开展行政执法

卫生监督协管员没有行政处罚权限，发现辖区内的卫生违法行为，应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员进行查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轻微的卫生违法行为，应立即责令并指导管理相对人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较重且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管理相对人，应及时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进行依法处理。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经初步调查核实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辖区卫生监督分所报告并转交相关调查情况。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按照市卫生监督所下达的监督意见，对卫生行政处罚过的单位进行复查，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市卫生监督所。

(五) 突发公共卫事件应急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马上到现场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事件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同时配合市卫生监督所采取紧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辖区情况和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参与一次辖区内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每次宣传活动后，应对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效果进行小结，并留有宣传活动图片或影像资料。

(七) 建立协管档案和信息报送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上报案件、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整理进柜。

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将年度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进行整理和统计，如实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汇总表，并于年底前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

五、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管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行政上隶属所在单位管理，工资和待遇由各自单位发放，业务上受市卫生局和市卫生监督所指导，并接受市卫生局工作考核。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报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一) 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聘用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配卫生监督协管员，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1-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配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名额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由公共卫生工作人员担任。2名及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1名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公共卫生负责人担任。

1. 选聘条件

(2) 首次聘任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正式人员，具有医疗卫生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医疗或公共卫生工作一年以上，已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或卫生监督实践经历。

2. 推荐聘任

(1) 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单位推荐，填写《乐清市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推荐表》并提供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及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及本人近期1寸彩色2张，报市卫生局进行资格初审。

(2) 聘任：经资格审查合格参加市卫生局组织的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者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同时颁发由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证》。

(二) 卫生监督协管员职责：

1. 掌握辖区内公共场所、饮用水、医疗放射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对人的基本情况，建立摸底资料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2.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等领域的日常监督巡查，按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笔录，及时上报巡查信息。
3. 依法及时报告辖区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登记，初步核实后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
5. 在辖区内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管理相对人自觉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6. 协助卫生监督员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卫生监督所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行医行为。
7. 配合并参与市卫生监督所及分所在辖区内开展的卫生监督和卫生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
8. 完成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三) 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解聘

卫生监督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定，由市卫生局予以解聘，同时收回协管员证件和标志，并予以公告：

1. 已办理退休手续；
2. 调离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岗位的；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
4. 利用工作之便，对被监督单位索、拿、卡、要，造成影响的；
5.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6.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岗培训考试或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8. 其他不适宜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的情况。

六、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考核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考核作为市卫生局对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一部分，考核结果结合协管员日常工作情况作为对协管人员续聘、解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双重管理考核，其中卫生监督协管业务工作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考核，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

卫生监督协管年初计划方案篇七

深入推进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全区卫生监督网络体系，指导督促基层协管单位认真履行辖区协管职责，在巡查服务、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抽检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协管员的网底、前哨和助手作用，有效打击卫生违法行为和预防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 and 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求，全面推行新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相关文书，切实细化工作过程记录。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画。组织考察学习先进区县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并要求上墙，完善四个片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指导组的标准、范围和责任。制定印发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工作方案，举办2期以上综合业务技能培训，督促协管单位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员培训。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完成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强化业务培训。3-10月，制定印发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工作方案，举办2期以上综合业务技能培训，通过网络、下乡现场指导等各种形式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水平。开展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监督信息员推荐上报和规范聘任，制发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证》，督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信息员培训工作。

(二) 认真搞好督导。3-10月，通过开展“集中行动”和专项督导，对基层单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全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督导，出具《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督导意见书》(见附件)提出指导改进意见，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强化督导工作片区责任，进一步完善四个责任片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指导组的督导责任、范围和标准。

(三) 严格考核管理。按照区卫生计生委统一部署，6月底组织完成半年考核，11月底组织完成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办法和

考核标准，将我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计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分值，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重视考核管理，严格考核项目标准和工作纪律，坚持表扬先进激励机制，同时强化责任追究。

(四)强化信息收集。根据市、区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关于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送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送工作，明确报告范围、报告程序和内容要求，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信息报告职责和人员，及时上报协管信息，完成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五)广泛开展宣传。制定宣传计划，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画。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对辖区中小学保健医生进行传染病防治以及中小学常见病处置培训宣传，针对社区居民或特定人群进行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对供水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为全面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六)规范档案管理。按照国家 and 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求，全面推行新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相关文书，切实细化工作过程记录。不断完善《涪陵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档案模板》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档案工作资料收集管理。同时完善《涪陵区卫生监督协管员联系电话册》。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全面推进，我所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所党委书记、所长吴逊同志任组长，所党委委员、副所长徐超同志、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文杰同志、所党委委员、副所长龚英豪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

卫生监督五科，周大才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一协调开展有关工作。

(二)落实保障措施。优先保障各科室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所需车辆、办公用品等;按照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我所开展项目培训、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评估等所需经费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资金予以补助，保障工作开展。

(三)发挥协管作用。组织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按照区卫生计生委和我所要求，统筹安排、上下联动，自觉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积极协助开展卫生综合执法检查、抽检、取缔、立案查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前哨、网底和助手作用。

(四)严格责任追究。按照“按片区综合执法为主”模式工作要求，卫生监督一二三四科(四个责任片区)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督导任务包干、责任包干;卫生监督五科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培训、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同时要对各片区开展督导情况和对基层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卫生监督稽查，督促工作落实。凡因敷衍了事、失职渎职或其他因素导致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